项目编号：KY2022-1-193.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626587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2658763)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5**](#_Toc6265876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43**](#_Toc626587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626587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1-09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2-1-193.

2、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9900000元

4、最高限价：6800000元

5、采购需求：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1项，预算金额：9900000元，项目概况：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1、手术显微镜、1台（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2-1、手术动力系统1、1套；2-2、手术动力系统2、1套（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2-3、手术动力系统3、1套（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3-1、移动X光成像系统1、1套；3-2、移动X光成像系统2、1套；4、（术中）神经功能检测仪、1台（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5、（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仪、1台（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疗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12-16 9:00:00起至2022-12-23 17:00:00止

获取地点：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采取线上报名，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登录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浏览公告，点击“我要投标”，根据提示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然后点击“进入工作台”，在【投标人首页】待办事项中或者【项目中心】【我投标的项目】列表中打开本项目，在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及工具。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交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须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进行操作，没有账号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云招易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yzycpt.cn/#/home）注册，注册流程参见本网站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联系电话：029-89193320。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01-09 14: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6楼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0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9-85253261-23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琨、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25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采购项目 |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 |
| 采购预算 | 99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6800000元 |
| 核心产品 | 手术显微镜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3、电话：029-85253261-2366  4、联系人：杨老师 |
|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3、电话：029-81206622-825  4、联系人：杭琨、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
|  | 样品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  1、手术显微镜、1台；  2-2、手术动力系统2、1套；  2-3、手术动力系统3、1套；  4、（术中）神经功能检测仪、1台；  5、（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仪、1台。  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01-09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6楼开标室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01-09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6楼开标室1 |
|  | 投标保证金 | 1.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2066   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质保期等 | 1、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12个月 |
|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第十三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
|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A、投标人企业简介。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6633-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环保节能评审 | 3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参数  响应度 | 30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2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5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200**，扣完为止。  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2.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根据情况和程度计7-10分（含7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计0-7分（不含7分）。 |
| 先进性和可靠性  评审 | 20 | 1、投标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规格型号选用优良，配置清单完整规范，根据投标方案情况，计0-7分。  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异，能体现较强的医疗应用效果，计0-5分。  3、投标设备选型科学、组合合理，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契合性好，使用适宜度高,计0-5分。  4、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计0-3分。 |
| 履约能力 | 6 | 1、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0-2分。  2、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0-2分。  3、投标单位具备与项目执行相符合的履约能力，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类似多类别货物批量供货合同），根据响应程度计0-2分。无合同计0分，无法取得采购方联系或证实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
| 售后服务 | 6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00万以下按规定收取，101万-500万按下浮20%收取，501万-1000万按下浮25%收取，1000万以上按下浮30%收取。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来源** |
| 1 | 手术显微镜 | 1 | 进口 |
| 2-1 | 手术动力系统1 | 1 | 国产 |
| 2-2 | 手术动力系统2 | 1 | 进口 |
| 2-3 | 手术动力系统3 | 1 | 进口 |
| 3-1 | 移动X光成像系统1 | 1 | 国产 |
| 3-2 | 移动X光成像系统2 | 1 | 国产 |
| 4 | （术中）神经功能检测仪 | 1 | 进口 |
| 5 | （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1 | 进口 |
| **备注：以上标注进口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注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

## 二、技术参数

1. **手术显微镜**

**1.用途与注册**

1.1用途：适用于耳鼻喉、骨科等显微手术使用。

\*1.2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2.功能配置与技术性能**

**2.1光学系统**

2.1.1三人六目配置(180°主刀镜1台，180°对手镜1台，12.5X目镜4台，10X目镜2台),

\*2.1.2显示：≥24吋触控屏操作，可设置显微镜功能及显示手术画面。

2.1.3放大倍数（12.5倍目镜下）：最小放大倍率≤2X，最大放大倍率≥16X。

\*2.1.4物镜：连续可调，最小工作距离≤200mm，最大工作距离≥620mm。

2.1.5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7D，眼杯高度可调。

2.1.6主镜可绕垂直轴旋转≥540°，左右倾斜：±45°，前倾-30°，后倾130°。

2.1.7主刀镜：12.5X双目镜筒，0°-180°可调镜座，可左右360°旋转。

2.1.8对手镜：12.5X双目镜筒，0°-180°可调镜座，可左右360°旋转。

2.1.9助手镜：10X双目镜筒，360°立体关节，带锁控开关。

2.1.10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如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等。

2.1.11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2.1.12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2.1.13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2.1.14可通过触摸屏、手柄开关、脚踏开关实现变焦锁定。

**2.2.照明系统**

2.2.1照明光源：冷光源照明,光纤传导，5000K±500K色温。

2.2.2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2.2.3主机触摸屏具有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2.2.4自动调节亮度：可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2.3.支架系统**

2.3.1平衡调节：电动平衡。

2.3.2支架具有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2.3.3防震颤功能，支架具有可感应减震马达，可使支架减震停摆。

2.3.4支架平衡时有具有病人保护提示。

2.3.5支架最大高度≥2000mm，有效臂展≥1550mm。

2.3.6支架具有自动抽真空系统，可将消毒套贴敷在支架臂上。

**2.4.摄像系统**

2.4.1原厂内置一体化设计，分辨率≥1920\*1080p。

2.4.2扫描频率50Hz，≥59全屏/秒。

2.4.3配有≥24吋高清触摸屏监视器，可外接USB数据存储，且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快进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

2.4.4视频输出端口 HDMI、DVI-D、HD-SDI,网络端口。

2.4.5照片格式包含JPEG、PNG。

2.4.6音频功能：可通过界面触控调焦音频大小。

2.4.7配有高清影像工作站，内存≥1Tb；配有≥1T移动硬盘1台。

1. **手术动力系统**

**（一）手术动力系统1**

1.用途与功能组成: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至少包含颅骨钻、颅骨铣、磨钻，以及经鼻蝶手术器械。

2.技术配置与性能指标要求.

2.1动力主机

2.1.1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5%。

2.1.2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2.1.3微电机式开颅和高速磨钻结合使用。

2.1.4≥7吋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

2.1.5具有刀具选择功能，也可以在通用模式下使用。

2.1.6可设置最高转速，通过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2.2脚踏开关

2.2.1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2 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3微电机

\*2.3.1开颅用微电机，峰值输出功率≥150W，输出扭矩≥2.8N·cm，转速≥40000r/min。

2.3.2自动风冷，工作噪音＜70dB，工作最高温度＜40℃。

2.3.3最大外径≤25mm，重量≤130g。

2.4颅骨钻手柄

2.4.1最大外径≤30mm，可高温高压消毒。

2.4.2带手把

2.4.3转速范围0-1500r/min，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0dB。

2.5颅骨钻头

2.5.1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

2.5.2钻头规格（参考）：ф6mm，ф9mm。

2.5.3刃口采用不锈钢HRC58以上高硬度热处理。

2.6颅骨铣手机

2.6.1最大柄径≤22mm，表面带防滑花纹，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2.6.2重量≤150g，空载噪音<70dB，工作最高温度<40℃。

2.6.3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2.6.4脑膜护鞘可360°自由旋转，最小铣切半径≤5mm。

\*2.6.5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2.6.6可高温高压消毒。

2.7颅骨铣铣刀

2.7.1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

2.7.2直刃设计。

2.7.3头端直径≤1.6mm，铣切颅骨缝隙范围1.6-2.3mm。

2.8磨微电机

2.8.1可高温高压消毒。

\*2.8.2高速电机马达，峰值输出功率≥100W，转速≥40000r/min。

2.8.3工作噪音＜70dB，工作最高温度＜40℃。

2.8.4最大直径≤20mm，重量≤110g。

\*2.8.5急停时间＜0.2s。

2.9磨钻手柄

2.9.1可高温高压消毒。

2.9.2最大直径≤20mm，防滑结构。

\*2.9.3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0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40℃。

2.9.4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

2.10磨头

2.10.1钨钢材质，抗弯抗扭，可高温高压消毒。

2.10.2圆柱度0.01mm，直线度0.005mm，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1mm。

2.10.3金刚砂球形磨钻头（参考）：Ф1.0mm、Ф2.0mm、Ф3.0mm，柄径Φ2.38mm。

2.10.4钨钢球形磨钻头（参考）：Ф2.0mm、Ф3.0mm、Ф5.0mm，柄径Φ2.38mm。

2.10.5最高转速≥80000r/min。

2.11经鼻蝶手术器械。（投标单位自述）

**3附件配置**（投标附件清单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2.12.1 微电机（开颅）1套；颅骨钻手柄1把；开颅钻头1组；颅骨铣手柄1把；铣刀保护鞘1支；铣刀3支。

2.12.2微电机（磨钻）1套；磨钻手柄1把；各类磨头6个；冲洗管路1支 。

2.12.3 经鼻蝶细长臂手柄1把；细长支撑杆1把；各类磨头3个。

**（二）手术动力系统2**

**1.用途与注册**

1.1用途：适用于神经外科、脊柱外科等手术使用。

\*1.2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2.功能配置与技术性能**

**2.1主机**

2.1.1显示：彩色液晶触摸屏，双马达接口，具有马达自动识别功能，术前可设定不同参数，实时显示马达转速、转动方向等。

2.1.2可调节转速控制。

2.1.3具有冲洗泵功能，马达停止后冲洗泵可自动停止

2.1.4常用使用参数可储存。

2.1.5脚踏开关：单脚踏开关，具有防水功能，可设置马达参数、调节马达转动方向。

**2.2马达手柄**

**2.2.1开颅钻马达手柄：**

\*2.2.1.1最高转速≥1100转/分钟，扭矩≥250Ncm。

2.2.1.2可高温高压灭菌，清洁/酶洗、浸泡。

**2.2.2磨钻马达手柄：**

\*2.2.2.1最高转速≥70000转/分钟，扭矩≥2.2Ncm。

2.2.2.2可高温高压灭菌，清洁/酶洗、浸泡。

2.2.2.3手柄工作长度≥13cm，

**2.2.3多功能（铣刀）马达手柄：**

\*2.2.3.1最高转速≥70000转/分钟。

2.2.3.2可高温高压灭菌，清洁/酶洗、浸泡。

2.2.3.3配置铣刀保护鞘实现铣刀功能。

2.2.3.4配置多功能保护鞘实现磨钻功能及打孔功能。

**2.3钻头**

**2.3.1开颅钻头：**

\*2.3.1.1安全自停式。

2.3.1.2钻头可拆分、可更换转头内芯。

\*2.3.1.3重复性使用。

2.3.1.4可高温高压灭菌。

**2.3.2磨钻头**：

2.3.2.1可选西瓜磨头、金刚砂磨头、粗糙金刚砂磨头、特粗糙金刚砂磨头、桶状磨头、锥形磨头等。

2.3.2.2磨钻头长度统一，同一磨头可匹配不同长度手柄。

\*2.3.2.3重复性使用。

2.3.2.4可高温高压灭菌。

**2.4马达手柄冲洗转接头：**

\*2.4.1和主机为同一品牌，原装清洗装置可连接所有马达手柄，主机操作系统可免费升级。

2.4.2可连接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2.4.3可对马达手柄内部进行水洗、酶洗

**3.附件配置**（投标附件清单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3.1开颅钻马达手柄1个，开颅钻钻头1个；磨钻马达手柄1个，各类磨头10个；多功能（铣刀）马达手柄1个，铣刀片4个，铣刀保护鞘1个，多功能手柄套筒1个，麻花钻1个。

3.2冲洗适配器转接头1个，保养油6瓶，灭菌篮1个。

**（三）手术动力系统3**

**1.用途与注册**

1.1用途：神经外科、耳鼻喉科、骨科、脊柱科、手足外科、整形外科、口腔颌面外科手术。。

\*1.2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2.功能配置与技术性能**

**2.1主机**

\*2.1.1可针对不同手术需要连接≥4种不同的马达。

2.1.2≥6.5吋液晶触摸显示屏。

\*2.1.3可同时满足双路输出。

2.1.4自动识别马达或手柄，自动伺服输出转速、扭矩，主机操作系统可免费升级。

2.1.5脚踏开关，IPX8级防水，无极变速，每个按钮均可独立编程。

2.1.6冲水泵主机一体化，流量可任意调节，最大注水量≥75mL/min。

2.1.7马达可调节加速度、瞬停、扭矩、倍速等。

2.2普通马达和手柄：

\*2.2.1具备自动安全锁和全封闭防水功能，最高转速≥80000转/分，马达及导线、手柄均可高温高压消毒。

2.2.2具备内镜或显微镜手术专用手柄：多种不同长度可供选择（参考规格：88.5mm、108.5mm、128.5mm），操作直径≤4.8mm。

2.2.3标准手柄：多种不同长度10mm-85mm可选，工作直径≤5.5mm，有直有弯。

**2.3高扭矩马达和手柄：**

\*2.3.1最高转速≥100000转/分，最大扭矩≥6Ncm，

2.3.2高速手柄：三种不同长度可选（参考规格：33mm、53mm、93mm），适合开放手术用。

2.3.4具备椎间孔镜专用手柄：操作长度≥278.5mm,工作直径2.1mm，3.5mm可选，可用于极窄手术环境及椎间孔镜。

2.3.5反弯角手柄：16:1和64:1两种减速比可选。

**2.4驱动器：**

2.4.1直连主机，提供穿针、穿线、扩孔、切割性能，可正转、反转、摆动。马达防水，可冲洗或清洗机清洗。

2.4.2可接针线接头、空心钻接头、扩孔钻接头、往复锯，矢状钜接头，最高转速1200转/min。

**3.附件配置**（投标附件清单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3.1磨钻手柄（直）1个（磨头2个）；磨钻手柄（弯）1个（磨头2个）；内镜或显微镜手术专用手柄1个（磨头2个）

3.2开颅钻手柄（开颅钻头1个）；铣刀手柄（铣刀头2个）

3.3驱动器马达1个；线夹头1个；针夹头1个，空心钻头接头1个；矢状锯接头1个（锯片2个）；往复锯接头1个（锯片2个）

3.4高扭矩马达1个；椎间孔镜磨钻手柄1个（磨头2个）；高速磨钻手柄1个（磨头2个）

3.5 润滑油6瓶、喷油手柄1个。

1. **移动X光成像系统**

**（一）移动X光成像系统1**

**1.功能要求：**

1.1全数字化平板成像。适用于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1.2机架、平板、主机和工作站一体化；具有蓄电池，在充满电的状态下可通过电池供电的方式进行曝光。

**2.机架：**

2.1水平移动≥200mm

2.2垂直升降≥400mm

2.3滑转≥130°(-40°-- +90°)

2.4轴向旋转≥±180°

2.5左右摆角≥±12.5°

2.6开口空间≥800mm

2.7 SID源像距≥1000mm

**3.高压发生器**

\*3.1最大输出功率≥5.0KW

\*3.2逆变频率≥40kHz

3.3最大电压≥120KV

3.4最大透视电流≥12mA

3.5脉冲透视1；2；4；8帧

3.6数字点片最大电流≥20.0mA

**4.X线球管**

4.1球管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5mm

\*4.2管套热容量≥1.3MHU

**5.平板探测器**

5.1非晶硅典化铯材料

5.2探测器尺寸≥30cm×30cm

\*5.3最大像素矩阵≥1956x1956

5.4像素尺寸≤154 μm

\*5.5最大空间分辨率≥3.2 lp/mm

5.6最大灰阶度≥16bit

**6.限束器及滤线栅**

6.1具备限束器

6.2滤线栅栅比≤1/8

6.3滤线栅密度≥80 L/cm

**7**.**监视器及台车**

7.1触摸显示器屏幕尺寸≥27吋

7.2分辨率≥3840×2160

7.3配有显示器台车

**8.数字图像存储与传输**

8.1图像存储≥10万幅

8.2具备USB图像导出，可导出为JPG，DICOM等格式

9.操控功能

9.1触摸式操作屏，屏幕尺寸≥10吋

9.2具备曝光模式、参数等设置

9.3具有有线曝光脚闸、手闸

10.满足电池供电方式进行曝光透视

11.具有充电桩

12.激光定位系统

13.数字图像处理功能

13.1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13.2图像360°旋转

13.3图像反色

13.4图像实时窗宽、窗位处理

13.5图像实时增益处理

13.6图像实时边缘增强处理

13.7图像实时动态降噪处理

13.8图像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处理

13.9图像实时金属识别处理

13.10采用分屏技术显示图像1,4,9幅切换

13.11曝光剂量显示

**（二）移动X光成像系统2**

**1.功能要求**

1.1全数字化平板成像，适用于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1.2能从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产生X光，同时对特定区域进行正侧位曝光成像，实时得到患者正侧位医学图像。

**2.机架**

2.1水平移动≥200mm

2.2垂直升降≥400mm

2.3滑转≥200°

2.4轴向旋转≥±180°

2.5开口空间≥920mm

2.6SID源像距≥1120mm

**3.高压发生器**

3.1最大输出功率≥5.0KW

3.2逆变频率≥40kHz

3.3最大电压≥120KV

3.4最大透视电流≥12mA

**4.X线球管**

4.1球管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5mm

\*4.2管套热容量≥1.3MHU

**5.平板探测器**

5.1非晶硅典化铯材料

5.2探测器尺寸≥21cm×21cm

5.3最大像素矩阵≥1344×1344像素

\*5.4像素尺寸≤154 μm

5.5最大空间分辨率≥3.1 lp/mm

5.6最大灰阶度≥16bit

**6.限束器及滤线栅**

6.1具备限束器

6.2滤线栅栅比≤1/8

6.3滤线栅密度≥80 L/cm

**7.监视器及台车**

7.1显示器屏幕尺寸≥32吋

7.2分辨率≥3840×2160

7.3配有显示器台车

**8.数字图像存储与传输**

8.1图像存储≥10万幅

8.2 具有USB图像导出，可导出为JPG，DICOM等格式

**9.操控功能**

9.1触摸式操作屏

9.2触摸操作屏个数≥1

9.3屏幕尺寸≥10吋

9.4具备曝光模式、参数等设置

9.5具有有线三键曝光脚闸

10.双向激光定位系统

**11.数字图像处理功能**

11.1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11.2图像360°旋转

11.3图像反色

11.4图像实时边缘增强

11.5图像实时动态降噪

11.6图像实时去除运动伪影

11.7图像实时金属修正

11.8图像同屏显示图像1,4,9幅切换

11.9曝光剂量显示

1. **（术中）神经功能检测仪**

**1.用途与注册**

1.1用途：监测各个肢体多个部位的神经电信号，用于术前诊断，术中预警，以及判定手术效果等。

\*1.2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1. **功能配置与技术性能**
2. **2.1放大器**

2.1.1工作站：≥i5CPU 、≥8G 内存、≥128g固体硬盘+4T硬盘、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内置高速网卡。

\*2.1.2放大器：一体化32通道放大器。测定通道数32，可连接中继盒最大数 (最大输入插口数):64，可支持4个延长头盒。

2.1.3输入阻抗：输入阻抗:>100 MΩ (差模), ≥1000 MΩ(共模)

2.1.4噪音水平：1Hz ～ 3kHz频带范围下≤0.6μVrms。

2.1.5共模抑制比：106dB（平衡模式）,112dＢ（隔离模式）以上。

2.1.6低频滤波：0.08Hz～3kHz

2.1.7高频率波：10Hz～3kHz

2.1.8灵敏度：

EP/free-run 波形: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µV/div, 1, 2, 5, 10, 20,50 mV/div ±5%；

EEG 波形:5, 7, 10, 15,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300, 500, 750, 1000, 1500, 2000,3000, 5000, 10000 µV/div±5%

2.1.9 A/D转换：18bit。

\*2.1.10放大器内置SpO2/CO2接口。

**2.2平均器**

2.2.1交流干扰陷波: 50 或 60 Hz (衰减率:<1/20)。

2.2.2平均次数: 1-9999

2.2.3波形采样频率：100, 200, 500 Hz；1, 2, 5 kHz

2.2.4波形轨迹数：100,000/ch

**2.3电刺激器**

2.3.1高能量刺激32通道，低能量刺激8通道。恒流高电刺激可输出0-100mA，恒流低电流刺激可输出0-30mA；电压高电刺激可输出0-300V，电压低电刺激可输出0-100V。

2.3.2 TcMEP恒流输出0-250mA，TcMEP恒压输出0-1000V。

2.3.3刺激脉冲持续时间: 0.05ms、0.1ms、0.2ms、0.3ms、0.5ms、0.7ms、1ms(±10%以内)

2.3.4 输出相位: 单相，双相，交替

**2.5听觉刺激器**

2.5.1输出类型：耳机，耳塞

2.5.2刺激波形：咔嗒声,短纯音

2.5.3刺激相位 (极性): 压缩 (正向), 舒张 (负向),交替。

2.5.4刺激强度: 0至135dB SPL步进 1或5dB (±2 dB以内)，对侧白噪声掩蔽:0, −10, −20, −30, −40, −50 dB 或 off (无掩蔽)(±5dB以内)。

**2.6.视觉刺激器**

2.6.1刺激模式:模式翻转, LED 眼罩, 外接视觉刺激器。

2.6.2视野格式:全野，左半野, 右半野左上野, 左下野, 右上野,右；棋盘格水平格子数：4，8，16,32,64,128。

2.6.3 LED眼罩刺激部位，双眼，左眼，右眼；LED闪光脉冲持续时间：1 ms至50 ms，每档1 ms。

**3.软件功能**（允许不同品牌软件算法的不同实现，但不能减少功能和应用性能指标）

3.1含有多种不同的外科手术模版，标准术中监护程序包括：脊柱侧突矫正、腰间盘突出、脊髓肿瘤、神经根松解手术程序、臂丛手术程序、马尾手术程序、颅底手术/听神经瘤切除术程序、颈动脉内膜拨脱术程序、垂体瘤手术/胶质瘤手术程序、中央沟定位等。

3.2同一个画面上多种监测同时进行并能够自由切换，实现多模态术中监测，多种测试同时进行，同屏显示，任意组合；多导肌电图同步监测软件可对患者肌肉进行多点监测;手术画面,显微镜的画面与监测画面同时显示，确认手术的进度画面，在最合适的时间进行手术监测。

3.3具有回放平均功能，可排除各种电气干扰。

3.4可一键创建、调用所有不同监测项目参数。

3.5波幅及潜伏期趋势图、报警功能，测量数值的趋势图自动计算，趋势图的数值、控制波形的差分比率同时显示，可设置正常值范围、正常值范围以外的数值、趋势图显示红色；上肢和下肢体感诱发可不同频率同时刺激。

3.6具有椎弓根钉自动安全测试程序；可随时监测肌松药的代谢状况。

3.7具有断电数据自动保存保护功能。

3.8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包括患者信息，测定结果等信息。

3.9电位图功能，可显示皮层电极采集的诱发电位电位图，同时与手术截取的画面叠加。电极位置可以在画面中自由配置，背景画面可透明显示。

3.10具有软件扩展功能，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及编辑设定监测方案。

4.配备原装进口台车，台车具有隔离净化电源。

**五、（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注册要求：国食药监械“进”。**

2.适用性：适用于肝胆术中、神经术中、泌尿术中、普外术中等多种外科手术中应用同时具备腹部、浅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经颅、经食道、消化内镜等超声检查及介入检查和治疗。

**3.主要技术配置要求：**

3.1主机整体要求：

3.1.1 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平台。

3.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3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诊断部件。

3.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5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测量功能。

3.1.6彩色能量图/带方向信息的能量多普勒图，高精细血流成像技术。

3.1.7连续可变动态孔径声束聚焦技术，发射≥10 个焦点。

3.1.8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多参数可调。

3.1.9一键优化功能，对应二维和多普勒模式。

3.1.10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1.11智能化回声滤波解析技术。

3.1.12组织谐波技术，谐波模式≥6种。

3.1.13具备组织声速校正技术。

3.1.14组织多普勒功能。

3.1.15 M型自动导航功能(自动测量心功能)。

3.1.16 B型、彩色、多普勒实时三同步显示。

3.1.17数字化不失真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模式2种可选。

3.1.18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对应二维、血流、造影）。

3.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谱勒,彩色多谱勒)。

3.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4输入/输出信号:

3.4.1输入: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

3.4.2输出: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

3.5连通性：兼容DICOM3.0。

3.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6.2 USB接口。

3.6.3主机固态硬盘≥64G。

**4.性能指标与参数要求**

**4.1主机配置**

4.1.1监视器:≥15吋彩色液晶显示器,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可触摸操作。

\*4.1.2探头接口≥3个

**4.2探头**

4.2.1频率:宽频或变频探头，所有具体成像频率必须在屏幕上显示。

4.2.2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5种。

4.2.3 B、M、D兼用：凸阵:B/PWD，B/M；线阵:B/PWD，B/M。

4.2.4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4.2.5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4.2.5.1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5MHz

4.2.5.2电子线阵：超声频率5-13MHz

4.2.5.3指夹式凸阵：超声频率4~10MHz

4.2.5.4凸阵穿刺探头：超声频率1-5MHz

4.2.5.5经直肠环扫探头：超声频率5-10MHz，扫查角度：360度

4.2.5.6腹腔镜探头：超声频率2-13MHz

4.2.5.7电子微凸阵：超声频率1-6MHz

4.2.5.8神经外科微创穿刺探头（相控阵）：超声频率3-7MHz

**4.3扫描性能**

4.3.1最大扫查深度：≥36cm（附图）

4.3.2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最高线密度，帧速率≥30帧/秒。

4.3.3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最高线密度，帧速率≥65帧/秒。

4.3.4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4.3.5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4.3.6谐波成像频率个数≥6，谐波成像与基波成像帧频相同

4.3.7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9000幅

4.3.8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4.4频谱多谱勒**

4.4.1方式:脉冲波多谱勒PWD，包括高频脉冲HPRF。

4.4.2多谱勒基准频率:相控阵：PWD；2.0~3.5MHz；线阵：PWD；6.5~10.0MHz；凸阵：PWD；2.0~3.0MHz。

4.4.3最大测量速度：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最大≥7m/s；CWD血流速度最大≥17.00m/s。

4.4.4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4.4.5多普勒自动描记

4.4.6显示方式：B/D、M/D、B/M以及M型取样线可任意改变角度

4.4.7零位移动：≥6级

4.4.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15mm逐段可调

4.4.9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4.4.10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分别可调

4.5.11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4.5彩色多谱勒**

4.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4.5.2扇形扫描角度：5°-90°选择

4.5.3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彩色显示帧频≥8帧/秒；相控阵探头，80°角，18cm深，彩色显示帧频≥14帧/秒

4.5.4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5.5彩色增强功能

4.5.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彩色多谱勒输出功率（5-100%）可调

4.5.7线阵探头图像可上下双幅实时显示，同时支持彩色显示。

**5.附件配置：**

5.1探头配置≥8把：包括电子凸阵、电子线阵、术中小微凸探头、术中凸阵穿刺探头、经直肠环扫探头、电子线阵腹腔镜探头、指夹式凸阵术中探头、神经外科微创穿刺探头（相控阵）。

5.2专用推车1台。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货物类（20 ）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20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西安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由

组织 招标，选定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 单位：万元)

（一）中标设备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位 |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月）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元整 （¥ 元）（含税） | | | | | | | | | | |
| 产地 |  | | | | 生产厂商 | |  |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页。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第十三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三）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设备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如涉及需要调试，甲乙双方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个月。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五）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设备合格证明；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英文）

3、进口设备报关单；

4、装箱单；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进行货用现场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1）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2）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保修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保修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保证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其他维修服务约定**

本合同免费维修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免费进行维修，其后为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六）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与

及 备案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029-85253261-2827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029-85253261-2827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页：**

**设备配置清单**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KY2022-1-193.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XXZB2022-08）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KY2022-1-193.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 --- |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mailto:kyzb@kyzb.com.cn)